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建議分拆鐵建重工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鐵建重工」)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分拆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鐵建重工擬將發行新股份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在鐵建重工的權益有所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鐵建重工的權益，以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此外，建議分拆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亦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分拆時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分配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

然而，鐵建重工的中國律師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下各方(統稱為「合格投資者」)可以開立A股賬戶並投資A股上市公司的股票：(i)中國公民；(ii)在中國境內工作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具有中國法人資格的投資者和其他特殊機構，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iv)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即QFII)或(v)中國商務部批准或辦理備案的外國戰略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中的合格投資者而言，目前不存在鐵建重工直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的法規依據和操作規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任何主體公開發行股票，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50%優先向公募產品、社保基金、養老金、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配售)外，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以使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此外，本公司預期有關於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並非重大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鐵建重工並於科創板上市有助於推進其實現跨越式發展，做大做強本公司裝備製造板塊，進一步實現本公司業務聚焦、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專業化經營水平。鐵建重工為本公司下屬從事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子公司，成立以來專注於產品研發，結合自動化和智能化技術，不斷豐富產品品類、優化升級產品性能、加強研發實力與市場競爭力，實現了高度的市場化、專業化經營。因此，建議分拆鐵建重具有較強的商業合理性。作為本公司專門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的子公司，鐵建重工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作為國內高端裝備製造的領先企業，鐵建重工上市有助於其持續增強生產與研發能力，提升技術與創新實力，保留並吸引高水平人才，滿足未來戰略佈局與發展需要。

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分拆鐵建重工到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進一步鞏固鐵建重工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